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6
金宏转债: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8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8.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5元/股-19.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

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5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3元/股,最低价为16.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79,95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18元/股-8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6元/股,最低价为8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719.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0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22亿元(含)-4.4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0.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53.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8元/股-7.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14.1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143,806,353股)的0.16%,购买的最高价为7.05元/股,最低价为6.1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506.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20.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143,806,353股)的0.41%,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18元/股,最高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3.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现将截至2025年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24,6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相关内容;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5-00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第三人;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为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 涉案金额:原告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20,105,451.94元;诉请公司作为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约24,465,542.93元;公司由被告三变更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诉讼结果: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对上市公司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鲁0114民初

1904号]《民事裁定书》(2024)鲁0114执保911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诉请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约24,465,542.93元;公司由被告三变更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14民初1904号。

二、诉讼进展
根据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14民初1904号,法院认为:本案案由应为合同纠纷,涉及垫付款的纠纷、追偿权以及景平公司与中建一局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等,景平公司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山大地纬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无法律依据。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699,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980,358.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3元/股-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54、055、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5.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965,45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02,7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965,451.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9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99,27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259,485,675.3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33,54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0,416,443.76元(不含交

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时段内,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